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吳青娟科長 27208889 轉 1417

羅暉茹股長 27208889 轉 6382

溫怡婷科員 27208889 轉 6382

黃喬偉研究員 0930936532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記者室

【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19 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出爐囉！】

【登記及招生日期】

1. 網路線上登記：108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
2. 現場紙本登記：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和 5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
3. 抽籤：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和 5 月 25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整

【臺北報導】

為響應「少用馬路、多用網路」e化政策，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將持續以「線上登記為主、現場紙本為輔」雙軌登記報名辦理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開放民眾至臺北市公幼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登記，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和 5 月 25 日兩天依招生資格分階段開放現場紙本登記；108 學年度臺北市更首創正取生「線上報到」功能，不論採網路線上登記或現場紙本登記，正取生皆可於抽籤當日下午 4 時前，直接至臺北市公幼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（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。

另為積極推動本市「幼教托育愛持續」0-12 歲銜接教育與照顧服務政策，增加 2 歲幼兒就讀公幼機會，教育局 108 學年度於本市公幼增收 492 名幼生，總計招收班數 3-5 歲班 608 班、2 歲專班 102 班（增加 25 班），名額計 1 萬 9,872 人（增加 492 人），扣除原園直升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將開放招生登記。

本市 108 學年度公幼招生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招生對象：設籍本市，或居留本市（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）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（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年齡詳如下表：

招收年齡	幼兒出生日期
滿 5 足歲	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滿 4 足歲	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滿 3 足歲	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滿 2 足歲	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二) 優先入園及錄取順位：本於政府照顧弱勢責任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優先入園對象，次錄取該校(園)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；餘3-5歲班部分，依5、4、3足歲順序分齡錄取，其中家有3胎(含)以上之幼兒、新移民滿5足歲之幼兒，及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，且符合排富條件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，始符合該分齡分階段優先錄取資格，詳情請參閱招生公告表3，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本市公立幼兒園僅限登記1園，無論採取線上或紙本登記者，統一於各階段當日下午2時起辦理抽籤，現場採電腦抽籤方式。

為利家長實地了解幼兒園之環境及相關教保服務，各幼兒園訂於108年5月中旬規劃辦理家長參觀週活動，若您家中有適齡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歡迎與各園洽詢參觀事宜。

上述招生公告，自即日起民眾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/最新消息/幼兒園公告區查詢下載，如有公幼招生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各園或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電話：1999轉6382)。

～感謝媒體朋友報導～